**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南通博物苑九曲桥修复工程**

**项目编号：JSZC-320600-JSGH-C2025-0010**

**采 购 人：南通博物苑**

**代理机构：江苏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_Toc237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21591)

[第三章 合同文本 16](#_Toc803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52](#_Toc23572)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59](#_Toc3000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3](#_Toc53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受**南通博物苑**的委托，**江苏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南通博物苑九曲桥修复工程**(项目编号：JSZC-320600-JSGH-C2025-0010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南通博物苑九曲桥修复工程 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磋商文件，**并于 2025年04月0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0600-JSGH-C2025-0010

2.项目名称：南通博物苑九曲桥修复工程

3.所属行业：建筑业

4.预算金额：3521975.71元

5.最高限价：3521975.71元

6.采购需求：南通博物苑九曲桥修复工程施工图及清单范围内的修复等，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请仔细研究。

7.合同履行期限： 10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所企业证明材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以上证书的注册单位均须为本供应商，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采购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①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供应商的正式员工，提供有效的响应供应商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及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响应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若为响应截止时间当月新开办企业，则无需提供））；**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 26号)的规定文件要求执行，其他省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按当地相关规定执行，否则不予认可。**

3.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仅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注：供应商某项被核查为不合格的资质，不得参加该资质的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

请各潜在供应商引起重视，公告发布之日起自行查询，及时整改，对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供应商，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查询方式：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企业信息-施工企业-动态监管不合格资质查询。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

2.地点：“江苏政府采购网”、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物局）（https://wglj.nantong.gov.cn/）、南通博物苑（http://www.ntmuseum.com/）

3.方式：凡有意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须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苏采云”→ 通 过CA锁进行响应确认，并自行在磋商文件有效获取期内及时下载获取。

4.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4月0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逾时，系统将拒绝接受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2.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免收

2.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3.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踏勘联系方式：0513-85062508。

4.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方式、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合同文本及资格审查结果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其他事项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系统操作过程中如遇问题，请致电“苏采云”客服0519-86722801。

5.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均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或补充通知为准，敬请及时关注。

6.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7.“苏采云”系统使用相关提醒

7.1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更换全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苏财购〔2023〕101号），“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苏采云系统）的CA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已更换为江苏省电子政务证书认证中心CA和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电子签章。如果供应商通过苏采云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需要更换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办理指南和操作手册见链接：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ee/ee3a4bc5a3454aa2b0d9312230633ce9.html。

7.2领取CA和办理电子签章请至南通市政务服务中心裙楼四楼（南通市公共资源交中心）CA办理窗口办理，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数字证书(投标人) CA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请及时进行注册并按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7.3开标当天供应商应及时登录“苏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解密时间限定为响应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网络延时造成的本地网络计时不一致风险，提前完成解密动作）。供应商因网络、电源、浏览器不稳定、未按要求配置软硬件环境，解密锁用错或其他物理故障、操作熟练程度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相应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七、本次磋商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博物苑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濠南路19号

联系人：万主任

联系方式：0513-85062508

2.主管部门

名称：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6号

联系方式：0513-85099576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25号新星商厦1205室

联系人：杨工

联系方式：15262765636

4.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联系方式：1526276563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取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磋商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项目采购代理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标准\*80%计算）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成本中自行考虑。上述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4.3供应商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6.1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合同文本

（4）采购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磋商文件的澄清

7.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期5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8、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更正公告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分项报价表、其他证明文件、磋商响应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2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文件不一致，请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文件为准。

11、证明磋商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磋商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1.2磋商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12、分项报价表

12.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报价表。

12.2磋商货币。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磋商响应函和开标一览表

13.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响应函、开标一览表。

13.2对于采用货币报价的项目，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4、磋商有效期

14.1磋商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九十（90）天**。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5、磋商有效期的延长

15.1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1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4.3.2条规定做无效响应处理。

17.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8、响应文件的拒收

18.1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电子响应文件。

19、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9.1响应文件的撤回

19.1.1 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19.1.2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

19.2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19.3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9.4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解密与评审**

20、响应文件解密

20.1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1、磋商小组

21.1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1.2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侯选人。

22、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2.1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2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2.3在项目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22.4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评审过程中的的澄清

23.1项目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3.2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更正的，磋商小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更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3.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说明和更正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更正，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4.1响应文件审查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4.2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代理机构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3**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形**

24.3.1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24.3.2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4.3.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的。

24.3.4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4.3.5**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的。**

24.3.6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4.3.7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4.3.8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4.3.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3.1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本项目若供应商的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平均值的70%，视为“明显低于”。）**

24.3.1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CA电子公章的。

24.3.12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异常悬殊，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得分畸低者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24.3.13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形。

24.4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5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4.6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代理机构人员及磋商小组联系。

25、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1磋商程序

25.1.1对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磋商函”，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提交“磋商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CA电子公章。

25.1.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分钟）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苏采云系统中向其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1.3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格式表须加盖CA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退出磋商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

25.2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2.1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磋商文件所述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5.2.2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25.3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25.3.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5.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3.3除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5.1.2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5.3.4在苏采云系统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5.3.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3.6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5.3.7因系统故障原因造成磋商无法继续进行的。

25.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5.4.1如出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成交**

26、确定成交单位

26.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5.1.2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磋商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6.2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6.3.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6.3.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6.3.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6.3.4恶意竞争，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6.3.5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26.3.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6.3.7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

27、质疑处理

27.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7.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下述27.4条款的规定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7.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7.2.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7.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7.4 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方式、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合同文本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其他事项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建议供应商尽量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质疑。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27.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7.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7.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7.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7.5.4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7.5.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7.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人员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28、成交通知书

28.1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请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成交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成交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8.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29、签订合同

29.l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标的物的追加

30.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0.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1、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深入开展南通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通财购〔2022〕68号），对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出“政采贷”融资申请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按时在“苏采云”系统中录入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勾选“融资贷款”选项，并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账号维护等环节提供必要便利，持续降低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融资成本。中标供应商如需获得合同信用融资支持，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政采贷”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第三章 合同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月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月日。工期总日历天数：**10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备忘、合同补充文件；（2）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3）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4）经发包人确认有效的工程签证单（发包人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5）承诺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江苏省以及南通市现行的法规、制度、办法等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1.4.2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设计要求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及承诺书；（2）成交通知书；（3）响应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响应文件；（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工程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每周四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下一周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本周施工进度报表；总进度计划在开工后3天提供。具体计划及时间要求根据工程需要补充明确；**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已具备施工条件。**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发包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本合同条款中第12.1款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力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施工现场的现状为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于开工前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自身资质证件除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应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完整的竣工图（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及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3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时，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在竣工图标出各类管线的实际走向和定位。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经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合格。**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安全防护等，并负责安全保卫。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②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③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及构筑物的保护，由承包人采取保护措施，协调处理。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进场需遵守物业的施工相关规定。**

**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程未交付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⑤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市级文明工地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20%的履约保证金。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按具体发生的费用2倍及以上从进度款中扣除。**

**⑥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A.现场施工条件和情况由承包人自行勘察，机械设备布置和防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B.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周围的自然景观和环境。C.如果在现场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工作，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或专门机构。承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已被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D.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E.对于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方前期手续而索赔或消极施工，需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F.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的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带来负面影响，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⑦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对于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在施工之前提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并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设计变更。**

**⑧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七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的2倍及以上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⑨承包人有义务在投标前自行勘察现场施工环境，必须充分认识到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因素制约和环境影响，因市民投诉、烟尘噪音过大、材料运输困难、工期紧张、损坏公共财产、造成其他人员损失等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及后果（包括窝工），均自行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发包人不予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工程管理、协调关系、听从发包人和监理的指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保证出勤每周六天及以上，每月不少于26天，并在每天不少于8小时，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累计缺勤15天或连续缺勤5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限令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养老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除须补交资料及补齐手续外，另须支付2万元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考核检查，检查时，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擅自离开现场，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累计缺勤15天或连续缺勤5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限令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必须保证施工全过程在本项目工地工作，更换项目经理必须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每人次10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岗位，不得兼职本工程以外的工作，在本工程施工期内月出勤率必须达26天以上，每天不少于8小时，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支付1万元/次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3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人。实际施工过程中，本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含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直至发包人认可。如更换3次（含3次）以上，发包人仍不满意，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限令退场，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60%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监理及发包人现场代表书面同意。**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本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含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且通过发包人的考核；若有变动，除需得到发包人考核认可外，同时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管理人员保证出勤每周6天及以上，每月不少于26天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不少于8小时，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1500元/人违约金，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视为缺勤处理。**

3.5 分包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禁止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银行转账，中标人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交齐履约保证金后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10%。承包人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且通过最终验收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工程或出现其他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按照违约责任约定直接扣减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1.2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没收全部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并视情节严重向承包方收取1万-5万违约金。**

**（2）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现场必须按要求配备安全员，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专职安全人员全程现场跟班作业，每天打卡考勤，每天开工前必须到场进行安全教育，现场停工检查无问题，半小时以后方可离场，所有施工人员进场前必须安全交底，做好防护措施。**

**（3）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后实施。**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4）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5）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50%。**

**（6）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满足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7）凡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除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或等级扣除20%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外，还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施工期间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未竣工或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之前，由承包单位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报价内。对需要保护的产品和材料须保护期内发生损坏由承包人无条件、自费、限期予以修补。竣工合格交付后由发包人负责保护，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可另行补充协议加以约定**。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如发包人检查到承包人落实不到位的，则发包人有权按1000元/次计取违约金；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施工过程中的垃圾须运至指定地点集中堆放，并定期或接到发包人通知后24小时内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如发包人检查到承包人落实不到位的，则发包人有权按1000元/次计取违约金；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要求整改后仍不实施的，除计取每次事件的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在竣工结算时扣除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50%。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按具体发生的费用2倍及以上从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服从物业管理、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无 。

**6.1.9 安全生产责任**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若因承包人原因产生不良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现场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在开工前三天内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月工程进度应在每月25号前报送监理和发包人。每周四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下一周进度计划**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上述完整的、符合要求的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已确认**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3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已确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临时施工用电由发包人组织实施。**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在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以下原因引起的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A.因发包人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提供图纸；**

**B.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

**C.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单次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8%以上的；**

**D.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3天内，承包人需就延误的内容对工程进度造成的影响，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须得到甲方代表签字的书面认可），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不论工期是否顺延，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相应的误工、窝工等费用赔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在规定的工期或阶段工期前未能完成，按1000元/天的违约金进行收取并在当期工程款支付中扣除。结算时若有人工调整的，延误期人工不予调整。若全部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清退出场，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60%计算，其他按通用条款中约定内容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7.5.1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为体现承包人的合作诚意，承包人同意因发包人原因的工期顺延，承包人自愿放弃索赔的权利。**

**8. 材料与设备**

8.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无。如有时，承包人应编制材料供应计划。合同生效后一般材料承包人应提前15天向发包人按实提交所需材料品种、数量、型号、规格、质量等级，如有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如有时，按结算审计的甲供材料数量乘以招标时规定的暂定价扣除工程款，承包人超领部分，按发包人采购最高价结算，发包人在竣工决算时扣回；承包人领用不足部分，按发包人采购综合平均价结算，发包人在竣工决算时考虑对承包人予以一定增补。

8.2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建立材料台账，供发包人检查，材料台账中必须注明并包含下列内容：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或等级、厂家、进场数量、出厂合格证、编号、进场日期、使用部位、施工单位验收人、检测情况、监理见证人、发包人代表等。承包人在材料使用前，应有向监理报验、提供材料台账的程序，并见证抽样送检。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发包人或监理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无报验手续及材料台账（或材料台账不符合要求的）或不合格，可指令停工，要求返工剥离。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出厂证明、合格证、质保书、化验检测报告等，并负责对国家（或地方）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材料性能到发包人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施工前或施工后的检测，同时对材料数量、规格、质量由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和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使用。检验试验费包含本工程所有按规定应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和费用（仅限建筑材料、构配件一次复试合格的情形）。

（3）本工程所有材料全部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主要材料按照施工图纸中的选材表，且厂家、品名、型号、规格、颜色、花纹、材质等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书面认可确认后方可进场。材料的选用按国产中高档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报价。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市场价格风险，一旦成交，材料价格不作调整。在实际施工中，承包人必须提供样品报发包人、监理书面认可，否则，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乙供材料无特殊情况时，应由承包人采购。因承包人原因所采购材料等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在控制价范围内采购并计取管理费，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发包人有权终止使用；当现场抽检材料和设备与留样不一致时，视作不合格，发包人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材料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内作退场处理。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招标时暂估价和认质认价材料发包人保留甲供或另行发包权利。

（7）承包人对专业分包单位采购的材料，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或其专业分包单位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材料的，经发包人或者行政主管部门查证属实的，发包人有权收取违约金，详见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8）承包人应对所有进场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如因材料出现的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相应损失。设计图纸没有规定的或图纸规定与清单不符的，经发包人和监理方确认对图纸或清单进行确认后方可施工。

（9）材料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江苏省、南通市相应地方规范、招标文件、材料厂家的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

（10）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和相关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并承担全部责任。采购的材料（设备）厂家、品名、型号、规格、颜色、花纹、材质等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书面认可确认后方可进场。需送检的材料（设备）必须到发包人认可的质检部门检验或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检验或试验合格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材料，除更换合格材料外，另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如有，含在合同价中** 。

8.6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0.2变更权

**监理单位、承包人、设计单位根据工程需要提出工程变更，需由发包人组织审核其必要性、技术性、可行性、经济性等。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通知单或变更图纸应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签字盖章后，方可按工程变更实施。**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如确因现场施工原因需要变更设计，需请设计院出具图纸或自行设计（有相应设计资质或委托有设计资质的单位）交设计院核定，除此之外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如承包人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情况，向承包人收取0.5～1万元的违约金。**

10.4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式进行：**按本合同条款中第12.1相应条款执行。**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工程招标时暂估价材料竣工结算办法：**/**。

10.8 暂列金额： **元**；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使用权归发包人，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下述风险范围内容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

（1）工程量偏差；

（2）工程量清单缺、漏项；

（3）工程变更；

（4）现场签证；

（5）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6）发承包人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竣工结算时风险范围以内不作任何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及方法：

（1）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为基准，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2）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原有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增减，即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或缺项，或因设计变更及发包人要求变动的按照以下的计价办法结算：

A、工程量清单漏项或缺项、变更（或新增项目）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本磋商文件最高限价的计价方法提出，并按投标报价相对最高限价的下浮率下浮（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最高限价）×100%，中标价、最高限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经监理方、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B、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

（1）当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在15%以内（含15%），**S= N2\* Q1；**

（2）工程量增加在15%以上时，

**当Q1<Q2,S= N2\* Q1**

**当Q1>Q2,S= 1.15N1\*Q1+（N2-1.15N1）\* Q2**

（3）工程量减少在15%以上时，

**当Q1> Q2，S=N2\*Q1**

**当Q1< Q2，S=N2\*Q1+N2\*（Q2-Q1）\*30%，若该项投标价为不平衡报价的，则S= N2\*Q1**

**注：审定价S、标底量N1、审定量N2、投标价Q1、按上述A原则组价下浮价Q2**

（3）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总价措施项目费除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以核定的为准外，其余总价措施费一律不作调整。

（4）人工工资不调整。

（5）暂列金额及暂估价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6）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格调整的约定：不调整，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工程施工图及其工程量清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年）、《江苏省修缮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07）、《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以及相应补充规定和现行省、市有关规定，征税方式采用一般计税法。**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10%，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前缴纳，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为落实“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请按照文件要求支持和鼓励供应商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进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开具替代履约保证金。平台可通过域名www.jsdzbh.com直接访问，也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此项工作是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规范我省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管理，持续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成本的重要工作，各单位如有疑问或咨询，可电话联系025-52817676。承包人可按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履约保证金手续办理方式。

**（2）承包人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发包人审核后七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所有材料进场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发包人审核后七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全部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交全部工程资料及付款申请，发包人审核后七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完成工程审计后，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发包人审核后七日内付至审计价的97%；余款于验收合格满1年且无质量问题后支付。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均应出具税务部门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承包人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的，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所有款项由发包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说明：**

**（1）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无息）。承包人不得因工程造价低，造成质量、停工等问题，如有发生，该保证金不退。**

**（2）承包人不得因拖欠材料商、分包商等工程款而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否则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违约金，金额为拖欠款的 20%。**

**（3）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按合同规定对承包人的各项违约金，并以工程联系单或违约单的形式发放给承包人。**

**（4）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项目负责人签发付款证书后发包人才予以支付。**

**（5）实际完成工作量小于合同价时，以实际工作量为付款基数。**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调整价款、变更增补项目价款不在进度款中支付。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所有工程款的支付必须由承包人递交付款申请，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代表审核后予以支付。发包人代垫代扣的所有费用可以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费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未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7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的2倍及以上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竣工日期以验收合格当日的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务。**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30天内提供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贰份（含竣工图）,其中一套原件线装，一套复印件胶装存档使用，要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贰套胶装（一正一副）。如不能完成则资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逾期提供竣工资料，发包人可拒绝递交审核或延期审核，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结算必须按规范编制，严格按照现场实际与相关技术资料编制竣工图，如发现竣工图与现场实际不符的，资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承包人承担延期审核带来的一切后果，详见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

15.3 质量保修金

**本工程不设质量保修金**。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开工，则按延期每天1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超过十五天（含十五天），或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或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重要义务，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承包人需赔偿因延期开工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若施工过程中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现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严重的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或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责令停工和返工，承包人拒绝返工的；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限令退场，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对已完工程量，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50%结算工程价款，还应承担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责任。

（3）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除责令整改外，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根据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按每起500-2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发包人可视情形根据本合同其他约定行使有关解除合同的权利。

（4）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

（5）无论任何理由，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停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限期退场，承包人接到退场通知后必须无条件退场，对已完工程量，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50%结算工程价款，全额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不按期退场的，每拖延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具体顺延时间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程度和持续时间确定，由承包人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天内提交书面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顺延工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额外费用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分担，但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误工、窝工等费用。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按通用条款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投保内容：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人人员的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一切险、工程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如不办理，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1.承包人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现行规定，自行根据可行的施工方案确定报价，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施工过程中涉及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及相关手续，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承包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本工程的施工须严格按国家规范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日期进场施工。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投资增加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供货等承包人原因影响工期进度安排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而发生的罚款等费用由责任人自负。

4.如承包人发生上述情况而拒交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或履约担保金中双倍扣除。

5.如果工程中标后，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兑现其投标时承诺条件或工程质量较差，或其工期进度严重脱节，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且已完成的有效工程量只按60%计算结算或者由发包人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发生费用直接按实际费用的2倍或以上金额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视情节严重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工期保证金。

6.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并为主做好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的情况，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承担此类费用（行政性停工除外）。

7.承包人承诺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保证做到文明、安全施工。

8.承包人应仔细踏勘现场，所涉及的垃圾清运等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9.施工时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及监理方的安排，不得影响主体工程的施工。

10.承包人不得拒绝完成发包人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的工程内容，如拒绝，发包人有权拒绝其文明施工措施费考评申请。

11.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施工单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2.本工程清单应与施工图、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相结合起来阅读，除设计变更外，发包人在清单项目特征中描述不全或未列明，但承包人为满足设计图纸中该清单项目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13.若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擅自改变采购文件及清单内容，评审时未被发现，实际施工时均按采购文件及清单内容执行，结算时不予调整。

14.按相关管理部门的质量、安全要求施工，同时做好协调工作。

15.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包含但不限于拆除、基层、面层的铺设及厚度测量等）的影像视频资料，在送审结算资料中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清单、签证等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项内容不予认可。

16.与其他承包商间的协调、配合、通信关系，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确保各分项工程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管理，中标人应确保各分项工程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减少工序交叉施工的影响，并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涉及工序交叉影响的费用。

17.承包人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对其进行基本安全培训，并在南通市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平台上登记后进场施工。发包人根据双方关于工程款支付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支付每笔工程款时，将每笔工程款的20%拨付到农民工资专用账户。因发包欠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承包人负责每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约谈的，则发包人有权按1万元-3万元/次计取违约金。

19.工程竣工时需做好精细化保洁，保洁范围为所有施工场地，符合发包人竣工清洁要求后方可竣工验收，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21.承包人必须在施工时不得影响周边环境，并保证原有建筑结构、地面、装饰及配套设施的完整及完好，如有破坏或破损，须按不低于原标准进行修复。

22.承包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考虑因各种困难因素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体现，以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水、电接驳，按发包人指定地点，定量表记、接至施工现场管线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现场自来水及电源接入点现场具体位置由承包人现场踏勘。

23.承包人施工期间应遵守南通博物苑的有关施工管理和物业管理规定，做好每日施工场地清理、垃圾清运和保洁工作，上述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作调整。

**24.九曲桥位于南通博物苑东侧濠河内，紧邻博物苑，博物苑苑内园路狭窄，大型车辆无法进入，相关措施项目由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考虑安排并计入报价，结算时一律不做调整。**

**25.承包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考虑打桩船和施工便桥费用，上述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作调整。**

26.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本合同不适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6：工程建设廉政承诺书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  规模 | 建筑面积(㎡)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元） | 开工  日期 | 竣工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  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南通博物苑**

承包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施工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2．装修工程为2年；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4．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质保期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维修，并于7日内完成修复。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并完成修复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此外，承包人每延迟一天响应或修复，应按每天10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承包人完成修复或发包人完成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在工程设计使用期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设计使用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委托一名代表专职处理本工程的维修工作。

（2）承包人实施工程质量保修须遵守有关规定。

（3）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履行保修责任引起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三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  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  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南通博物苑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基本情况：南通博物苑九曲桥修复工程，桥栏总长度约278米，本次采购范围包括九曲桥、河心亭、茶室前的平台等基础设施的修复，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中所示。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按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执行。

1、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年）、《江苏省修缮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07）、《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以及相应补充规定和现行省、市有关规定。

2、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2.1 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尽量避免或减少对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

2.2 冬、雨季施工要采取相应的保证措施。

2.3 工程的主要部位和特殊要求由建设、设计、监理三方讨论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单位实施。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响应报价的范围

响应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及规范、规定等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成品保护、垂直运输、脚手架搭设使用、与各工种间的协调配合工作、验收、安全措施、技术措施，作为一名有经验的响应供应商所应考虑到的各种因素、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2、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包含材料价格涨跌和人工工资调整）。

3、各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时须用造价软件编制。在报价时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所有内容（含施工合同）后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如有疑问请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如无异议，则视为认可，竣工结算时除采购文件约定调整的内容外，其余均不调整。

4、控制价编制依据

（1）本工程采购文件、施工图纸及现有的设计变更、图纸审查意见及回复、答疑（如有）等有关技术资料。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年）、《江苏省修缮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07）、《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以及相应补充规定和现行省、市有关规定。

（3）人工工资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66号）执行。材料价格参考《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02期，缺项材料市场询价。

（4）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具体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相关要求执行。

（5）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及其费率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类别 | 费 用 名 称 | 计费  基数 | 修复工程 | 亮化工程 |
| 规 费 | 环境保护税 | A+B+C-D | 0 | 0 |
| 社会保险费 | A+B+C-D | 3.3 | 2.4 |
| 住房公积金 | A+B+C-D | 0.55 | 0.42 |
|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基本费 | A+B1-D | 2.7 | 1.5 |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A+B1-D | 0 | 0 |
| 扬尘污染防治  增加费 | A+B1-D | 0.31 | 0.21 |
| 税 金 | | 税前造价 | 9 | 9 |

注：①计算基础：A为分部分项工程费，B为措施项目清单费，C其它项目费，D为除税工程设备费，B1为单价措施项目费。

②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为暂定、最终以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核定为准，否则在总价中扣除。

③不可竞争费以网上公布的清单中的为准。

④其他有关费率：详见控制价文件。

5、响应报价方式：

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方式。工程量的风险由采购单位承担，价格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承担。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采购单位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成交供应商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6、响应报价的编制要求：

（1）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响应报价。

（2）除供应商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外，响应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单位提供的一致。

（3）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如有误差结算时以综合单价金额小的为计算依据。

（5）响应报价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实行自主报价（已列入不可竞争的项目除外）。供应商所报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视为对采购单位的优惠。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报设备、材料其规格、尺寸、等级不得低于清单的要求。成交人应根据清单确定的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6）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动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上的内容。若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有疑义，请将书面疑问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和方法向代理单位提出，其中清单内容的书面疑问材料经采购单位组织核实确认后提供最终工程量清单，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不得增减清单工程量。

（7）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吊篮或其他无工作面增加的措施费，软硬件调试费等，供应商均应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8）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不可竞争费用（率）不得调整，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完成采购单位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和减少的工程内容，并不得因此提出任何费用或工期索赔。

（10）因施工场地狭小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1）供应商应自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垃圾（含拆迁建筑垃圾）拆除清运费由供应商自行计入报价，实际施工中不再签证，结算时不予调整。清理标准必须得到采购单位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采购单位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12）供应商必须认真仔细踏勘施工现场，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并在响应报价时综合考虑赶工措施费、已完工程、原有地上及地下成品保护费、设备保护费、临时设施费等总价措施费项目，并计入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如有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列入报价。

（13）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并在报价中充分考虑施工现场情况、施工期的各种风险及施工期间或以后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并计入工程报价，一旦成交，不得提出额外增加费用要求。

（14）工程量清单应与施工图、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除设计变更外，采购单位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中未列明或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供应商为满足采购单位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供应商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采购单位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15）供应商须在竣工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场，相关费用（含渣土证费用）由各供应商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到响应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清理标准应得到采购单位的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采购单位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16）成交供应商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群众工作，如噪音、扬尘等，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列入响应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17）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项目费、税金项目费、暂列金额（如有，使用权归业主方）、暂估价（如有，不允许调整，最终价格由采购单位通过合适的方法确定）不得调整外，供应商可根据自己的施工方案及企业自身情况不低于成本报价。

（18）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响应报价时应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因素，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对周边相关构筑物、设施损坏的，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或修复，直至得到采购单位的认可，期间涉及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单位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9）若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擅自改变暂估价或暂列金额且评审时未被发现，报价低于暂估价或暂列金额结算时统一先按采购文件明确暂估价或暂列金额扣除，报价高于暂估价或暂列金额时统一先按报价扣除；若擅自改变采购文件及清单内容，且评标时未被发现的，实际施工时一律以采购文件及清单内容执行，结算价格不予调整。

（20）本工程涉及的群众问题及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临时交通维护、施工临时占用道路及绿化的补偿或恢复、周边建筑的破损补偿或恢复、垃圾清理清杂、运出及可能出现的窝工、停工、怠工、对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补偿、赔偿、罚款、违约金等费用均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并列入响应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1）成交供应商在施工中应注意与相邻近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关系，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相关措施费用自行考虑并列入措施清单，一次性包死，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建筑物（构筑物）出现位移、裂缝等情况，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相关费用自行估算并列入措施项目清单，一次性包死。

（22）**九曲桥位于南通博物苑东侧濠河内，紧邻博物苑，博物苑苑内园路狭窄，大型车辆无法进入，相关措施项目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考虑安排并计入报价，结算时一律不做调整。**

（23）成交供应商必须保护现有房屋、道路、结构物等成品，如有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自理。如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按采购单位要求恢复，采购单位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实施，相关费用从成交供应商合同价中予以扣除。

（24）供应商确定响应报价时应考虑施工过程中运出的建筑垃圾等必须运出施工现场范围以外，否则，除须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外，发现一次采购单位将视情节严重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10-20%，并有权要求其重新清运出。供应商清运前必须向采购单位指明堆放地点(该地点必须符合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要求)，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收取的建筑垃圾处置费由响应供应商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5）施工期间和竣工移交时的保洁工作及费用，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须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26）供应商施工期间应遵守南通博物苑的有关施工管理和物业管理规定，做好每日施工场地清理、垃圾清运和保洁工作，上述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结算不作调整。

（27）赶工费、按质论价费、二次搬运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临时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等措施费由各供应商自行考虑，列入响应报价，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8）成交供应商的管理人员临时办公室、工人宿舍及配套生活用房须另行自理，因工程需要临时向其他单位租用场地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列入报价。

（29）工程所有乙供材料均由承包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材料价格按照中高档的质量自行市场询价进入报价。发包人对材料的质量有认定权（如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重新采购，直至合格为止），施工时承包人需提供样品供建设单位选择，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

**（30）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考虑打桩船和施工便桥费用，上述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作调整。**

（31）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中明确。

**（四）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需求清单：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图纸）。

2、实施时间：100日历天内完工并通过验收，具体开工日期由采购单位安排。

3、建设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南通博物苑东侧濠河内。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2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六）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根据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验收通过为准。

**（七）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标的中的核心产品**

不涉及。

**（八）付款方式**

**供应商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供应商提交付款申请，采购人审核后七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所有材料进场并经采购人确认后，供应商提交付款申请，采购人审核后七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全部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交全部工程资料及付款申请，采购人审核后七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完成工程审计后，供应商提交付款申请，采购人审核后七日内付至审计价的97%；余款于验收合格满1年且无质量问题后支付。每次支付前，供应商均应出具税务部门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供应商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的，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合同总价款的10% 。

2、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汇入采购单位账户，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成交供应商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且通过最终验收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因成交供应商原因，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单位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选择“保险保函”模块，进行相关操作。供应商可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网址：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并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上述同类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三、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按下列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进行评分，总分值为100分。**

**（一）商务技术分（70分）**

**商务技术分是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 分值 |
| 1 | 施工组织设计（42分） | 总体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工程概况和总体部署、施工方法和工艺、施工进度计划和资源安排、安全环保措施和应急预案、施工组织设计的完整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 总体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具有完整性、可行性进行得8分；方案内容缺乏一定完整性、可行性的得6.4分；方案内容一般的得5.6分；未提供或不完整的不得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质量方针、质量目标‌、质量计划‌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打分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得6分；内容缺乏一定完整性、可行性的得4.8分；内容一般的得4.2分；未提供或不完整的不得分。 |
| 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根据供应商所提出的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重点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的准确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 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具有准确性、合理性、可行性得6分；内容缺乏一定准确性、合理性、可行性的得4.8分；内容一般的得4.2分；未提供或不完整的不得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安全生产方针和目标、管理机构和安全检查制度、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安全保证体系‌、特殊工作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具有完整性、可行性得6分；内容缺乏一定完整性、可行性的得4.8分；内容一般的得4.2分；未提供或不完整的不得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证书与组织措施、减少污染及防扰民措施、‌降低噪音污染措施、施工车辆管理控制‌的完整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具有完整性、可行性的得5分；内容缺乏一定完整性、可行性的得4分；内容一般的得3.5分；未提供或不完整的不得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安全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进度管理举措、进度控制的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具有完整性、可行性的得6分；内容缺乏一定完整性、可行性的得4.8分；内容一般的得4.2分；未提供或不完整的不得分。 |
| 资源配备计划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劳动力配备计划‌、‌‌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的完整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 资源配备计划内容具有完整性、可行性得5分；内容缺乏一定完整性、可行性的得4分；内容一般的得3.5分；未提供或不完整的不得分。 |
| 2 | 项目组人员配备 | 1.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的，得3分；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5分；  2.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最多得4分；  3.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一人得2分，最多得4分。  (须对应提供证书、职称证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响应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若为响应截止时间当月新开办企业，则无需提供）)。  备注：建造师证书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 26号)的规定文件要求执行，其他省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按当地相关规定执行，否则不予认可。 | | 13 |
| 3 | 业绩1 |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在供应商任职期间承担过**市政桥梁或园桥顶目**施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的验收时间为准。），并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每提供一个得4分，本项最多得12分。  注：  ①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如为直接发包项目，可提供直接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和施工完成后的现状照片，以上四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  ②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业绩，不予认可；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这三项证明材料中载明拟派项目负责人，则载明的项目负责人须为同一人，否则不予认可。如对应业绩材料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须提供经原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  ③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体现相应要求，须提供经原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 12 |
|  | 业绩2 |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在供应商任职期间承担过**仿古建筑或文物类古建筑修复工程**施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的验收时间为准。），并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  ①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如为直接发包项目，可提供直接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和施工完成后的现状照片，以上四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  ②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业绩，不予认可；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这三项证明材料中载明拟派项目负责人，则载明的项目负责人须为同一人，否则不予认可。如对应业绩材料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须提供经原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  ③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体现相应要求，须提供经原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 3 |

**（二）价格分：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

**响应文件目录**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材料须字迹清晰。**如响应文件字迹模糊，造成的废标或不得分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基本目录**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1）；

2.分项报价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使用造价软件编制并打印）（格式见附件2）。

**二、资格审查内容**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3）；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4）；

3.法人授权书（如有授权则须提供，格式见附件5）；

4.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6）；

5.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6.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截图留存并归档）；

7.响应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8.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9.响应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以上证书的注册单位均为本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扫描件；

10.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供应商的正式员工，提供有效的响应供应商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及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响应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若为响应截止时间当月新开办企业，则无需提供））；

11.提供有效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见附件7）；

1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仅指本项目的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代理机构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企业信息-施工企业-动态监管不合格资质查询”，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供应商进行截图保存）；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8）；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详见附件9）；

15.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如符合监狱企业的须提供，详见附件10）。

备注：上述“资格审查内容”中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1.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11）

2.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12）

**四、综合评审评分项**

1.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五、价格扣除证明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8）；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9）；

3.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10）。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CA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小写： （人民币：元） |

**附件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总说明、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综合单价分析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计日工表、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等。

**附件3**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加盖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加盖CA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附件5**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项目编号） 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提供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附件6**

**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 号（项目编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签字人\_\_\_\_\_\_\_\_\_\_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及与服务相关的货物）、工程等。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CA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7**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我方参加你方的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郑重承诺：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成交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成交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加盖CA电子签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附件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_的项目（分包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10**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12**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备注：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如有偏离的，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如果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将证明材料列于该表之下。**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未填写的内容视为完全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

**附件11**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备注：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如有偏离的，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如果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将证明材料列于该表之下。**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未填写的内容视为完全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

**附件13**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